

股票代码：600305 股票简称：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1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11日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顺集团”）通知，恒顺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于2016年1月8日、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恒顺集团于2016年1月8日、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,754,000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58%。本次增持前，恒顺集团持有本公司132,085,2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83%。本次增持后，恒顺集团持有本公司133,839,2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41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-025)，基于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恒顺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。本次增持为前述增持的具体实施，后续恒顺集团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价走势，在未来时间内适时择机继续增持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恒顺集团承诺，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，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